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69號

原告 吳麗卿
被告 宜永福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訴字第291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2年11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瑞克」、「Ann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，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佯稱購買物品為詐術詐欺原告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2年12月26日15時15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983元至人頭帳戶，被告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15時31分許，自該人頭帳戶提領5萬5000元贓款後，隨即將贓款層層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蔡裕芳，以此方式隱匿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賠償原告4萬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

據；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，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、第4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；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被告自112年11月間某時起，加入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通訊軟體Telegram（下略）暱稱「瑞克」為首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，而與蔡裕芳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原告施用詐術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4萬9983元至人頭帳戶，再由蔡裕芳交付該人頭帳戶提款卡與被告持以於112年12月26日15時31分許提領得5萬5000元後，復連同人頭帳戶提款卡一併交還蔡裕芳收水、層轉上級，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等情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91號刑事判決所認定，而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及卷證資料可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侵害原告之財產4萬9983元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其中所受4萬5000元之財產上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

0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
02 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訴狀繕本於11
03 3年11月25日送達被告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被
04 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
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為正當。

07 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萬5
08 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09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四、本判決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
12 第491條第10款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
13 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請准宣告
14 假執行，核無必要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15 職權酌定被告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
17 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又原告固聲明訴訟費用應由被告
18 負擔，惟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訴訟費
19 用之核定屬法院職權事項，故本件無庸就此而為准駁，均併
20 此敘明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

23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24 (應附繕本)。